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植勝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32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68、7867、8707、10579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31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許植勝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）一㈠所載，因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，而於民國112年間3人以上共同詐欺林振中，再由上訴人於同年10月24日持偽造之識別證及偽造之收據前往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後放置於廁所水箱夾層，再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至前開地點取款，以掩飾、隱匿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以及有事實一㈢所載，3人以上共同詐欺陳俊瑋，由上訴人於同年10月24日持偽造之識別證及偽造之收據，前往取得60萬元後放置在指定公共場所之廁所內，再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前往取

款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等犯行，因認上訴人事實一㈠㈢所為均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均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依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10月、1年8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並為沒收之宣告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結果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空言泛稱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有因詐欺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7月之案例，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因詐欺案件，各處1年1月（2罪）、1年2月（9罪），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之案例，另臺灣高等法院有因詐欺案件，合計總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，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之案例，希望法院可以審酌上開案例之裁判情形減輕伊之刑責，讓伊可以早日返家，並得以賠償被害人損失等語，持憑情節不同而難比附援引之他案案例，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部分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